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4



年報 **2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函件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王韶華先生
衛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授權代表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鄭雪莉女士(主席)
王金堂先生
陳亞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金堂先生(主席)
王建陵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亞彬博士(主席)
王建陵先生
鄭雪莉女士

公司秘書

李彥昇先生, CP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2座11樓1108-1109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諸城市
人民東路102號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諸城支行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844

本公司之網址

www.grandconcord.com

財務摘要

過往四年主要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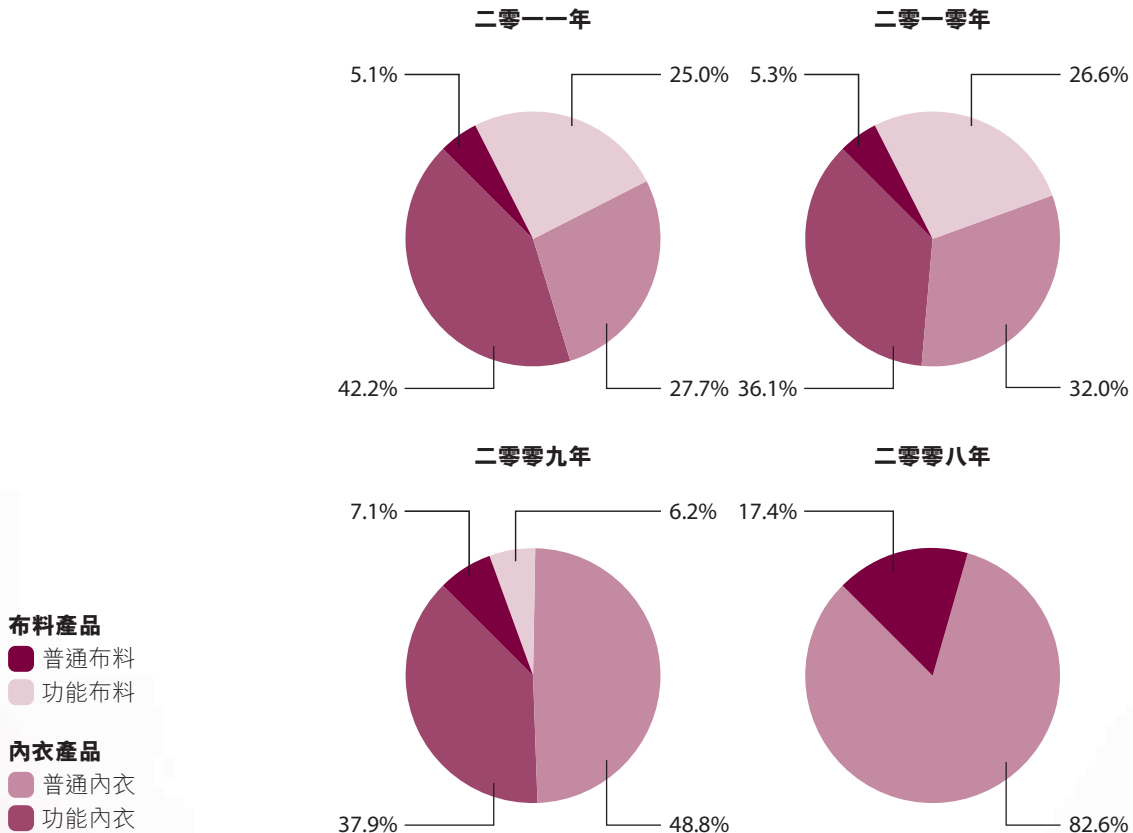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財務資料				
收益	416,547	378,289	194,912	136,188
毛利	127,506	105,645	67,416	33,669
除稅前溢利	49,036	66,405	40,737	9,450
本年度溢利	29,184	53,471	31,612	7,4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324	53,666	31,446	8,046
非流動資產	145,798	129,772	99,990	93,713
流動資產	188,405	143,659	90,299	49,751
流動負債	131,667	140,874	125,398	107,8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738	2,785	(35,099)	(58,077)
資產總值	334,203	273,431	190,289	143,4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536	132,557	64,891	35,636
權益總額	196,536	114,557	60,891	29,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4	9,454	19,761	3,87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30.6%	27.9%	34.6%	24.7%
純利率	7.0%	14.1%	16.2%	5.5%
資本負債比率 ⁽¹⁾	20.5%	31.4%	32.7%	41.9%
流動比率	1.4	1.0	0.7	0.5
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日)	39	33	20	22
存貨之週轉日(日)	72	51	65	60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產品之收益								
布料產品								
普通布料	21,379	5.1%	19,911	5.3%	13,773	7.1%	23,640	17.4%
功能布料	104,094	25.0%	100,692	26.6%	12,065	6.2%	—	—
小計	125,473	30.1%	120,603	31.9%	25,838	13.3%	23,640	17.4%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115,410	27.7%	121,005	32.0%	95,218	48.8%	112,548	82.6%
功能內衣	175,664	42.2%	136,681	36.1%	73,856	37.9%	—	—
小計	291,074	69.9%	257,686	68.1%	169,074	86.7%	112,548	82.6%
總計	416,547	100.0%	378,289	100.0%	194,912	100.0%	136,1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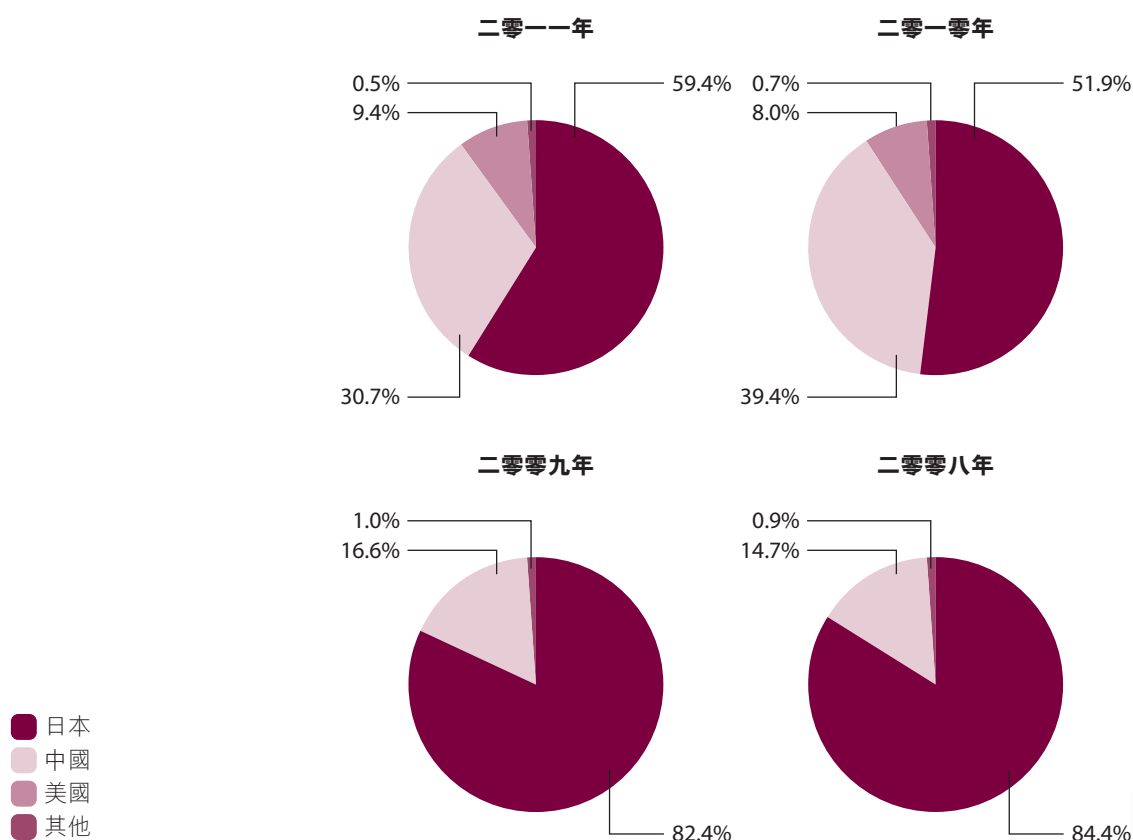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本集團按地區分佈分析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地區分佈之收益				
日本	247,274 59.4%	196,443 51.9%	160,595 82.4%	114,974 84.4%
中國	127,798 30.7%	148,896 39.4%	32,289 16.6%	20,040 14.7%
美國	39,248 9.4%	30,249 8.0%	— —	— —
其他	2,227 0.5%	2,701 0.7%	2,028 1.0%	1,174 0.9%
總計	416,547 100.0%	378,289 100.0%	194,912 100.0%	136,188 100.0%



主席函件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豪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是廣豪國際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各專業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資本市場反應理想及股價持續上揚，反映了投資者對廣豪國際競爭優勢的認同，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上市不僅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強化財務實力以及加強企業管治及透明度，同時讓本集團成功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托闊了未來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債危機、日本東北部地震、中東及北非(「**中東北非**」)政局動盪等不明朗因素籠罩，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經濟仍力保穩步增長，國內紡織服裝行業的經營環境未如理想，棉花價格上升至歷史高位、勞動力成本增加、人民幣持續升值、通貨膨脹引致物價全面上升，加上銀行信貸政策緊縮以致企業融資壓力加重，對很多企業造成了成本壓力。

面對外來環境帶來的一連串挑戰，本集團憑藉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與來自日本、美國和國內的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健合作關係，積極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以及更快速有效、更具有靈活性的紡織品供應鏈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能力。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布料及內衣產品的銷售均錄得穩定增長，收入約達人民幣416,500,000元，較去年上升10.1%。然而，由於在本財政年度產生了一次性的上市費用以及股份基礎費用，導致溢利下降至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分。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資料，二零一一年，中國紡織業致力改變發展方式，全年生產總值實現了約27%的平穩增長，全國紡織品服裝出口總額同比二零一零年增長近20%；而國內市場則繼續受惠於中央政府的擴大內需政策以及居民收入的提高，服裝產品的銷售保持快速增長。

作為業內的先行者，廣豪國際非常著重自身研發能力，不但積極自主研發高邊際利潤、高增值創新產品，亦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布料或內衣產品，從而提升集團議價能力，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繼續實現高速業務增長，本集團近年已將業務重點由生產普通布料及內衣轉移至高邊際利潤及高增值的功能布料及內衣。管理層相信，面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以科技研發及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帶動產品差異化，既可有利提高產品平均售價，亦可提升盈利表現及維持市場競爭力。

主席函件

為配合《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致力優化國際貿易結構以及積極開拓新興市場目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集中發展日本市場的基礎上，維持向國內市場以及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海外市場之銷售力度。憑藉客戶之信任建立了良好的商譽，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本集團成功獲得韓國品牌內衣訂單，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為更有效發揮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優勢，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透過投資先進設備及精密技術，一方面持續提升產能及品質，另一方面致力優化生產工序，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能源及減少水消耗，降低營運成本。

二零一二年，預期環球經濟形勢依然十分嚴峻，經濟復蘇仍具阻力。雖然近年中國的勞動力及資源環境成本不斷增加，但中國紡織業具有成熟、完整的產業體系，先進的技術水平，縱使面對國際競爭，優勢依舊存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行業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令中國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將重點由海外市場轉移至國內市場，隨著國內經濟環境的持續改善，中國消費市場的重要性日漸提高，為紡織品和成衣製造業帶來龐大的商機。

本集團將致力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隨時做好準備以迎接市場商機。為此，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增強產品的創新能力；積極拓展國內市場，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貿易政策變動對出口銷售帶來的不確定；繼續優化生產工序及提升產能，整合營運優勢；加強內部管理以取得理想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勇往直前，努力發展成為中國領先及面向國際主要服裝品牌的功能布料和內衣生產商之一。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管理團隊以及全體員工致意，感謝各方於過去一年努力不懈，令廣豪國際邁進發展新里程，同時，亦衷心感謝股東以及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集團將繼續盡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環境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市況充滿挑戰。美國經濟受財務憂慮影響令復甦緩慢。在地球另一面，主權債務危機於歐元區國家廣泛蔓延，而於中國，業務環境亦受持續上升之通脹率及貨幣政策收緊所影響。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主要原料(尤其是合成紗及染料)之價格有所上升，該等原料與原油商品價格上升互相關連。由生產及銷售普通布料及內衣成功轉型為生產及銷售功能布料及內衣，本集團得以提升一般售價，而因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持續增長。本集團同時亦意識到銷售之持續增長有賴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間之客戶關係管理。本集團成功地與若干布料客戶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及／或獨家銷售協議，旨在提供高水平及質量產品及維持長遠關係。

在預期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加之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投資於環保及先進技術之機器，提升其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經營之經濟規模有所擴大，令本集團達至更高水平之生產效率與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針織布料及內衣產品之收入明細，及其所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之百分比，並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21,379	5.1%	19,911	5.3%
功能布料	104,094	25.0%	100,692	26.6%
小計	125,473	30.1%	120,603	31.9%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115,410	27.7%	121,005	32.0%
功能內衣	175,664	42.2%	136,681	36.1%
小計	291,074	69.9%	257,686	68.1%
總計	416,547	100.0%	378,28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16,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8,3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8,200,000元或約10.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布料、功能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內衣之銷售額分別為約336噸、1,284噸、10,000,000件及9,800,000件(二零一零年：分別為401噸、1,317噸、12,700,000件及7,100,000件)。收入之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產品發展策略，集中於功能布料及內衣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之銷售約達人民幣291,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7,7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69.9%(二零一零年：68.1%)。於二零一一年，內衣產品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3,400,000元或約13.0%，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由普通內衣轉型至較普通內衣有較高單位售價之功能內衣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布料銷售約達人民幣12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6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30.1%(二零一零年：31.9%)。布料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升約人民幣4,900,000元或約4.1%，主要是由於布料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600,000元增加約6.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89,000,000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上述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功能產品(單位成本較高)銷售額上升及若干原料(尤其是合成紗及染料)單位價格受原油商品價格直接影響而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900,000元或約2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約同期人民幣127,5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功能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而集團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0.6%，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於功能產品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連同二零一零年之相應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	二零一零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
針織布料				
普通布料	3,828	17.9	2,904	14.6
功能布料	29,854	28.7	27,329	27.1
小計	33,682		30,233	
內衣產品				
普通內衣	24,459	21.2	24,043	19.9
功能內衣	69,365	39.5	51,369	37.6
小計	93,824		75,412	
總計	127,506	30.6	105,645	2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達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去年金額主要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及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3,3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9.4%至約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00,000元)，主要反映付運至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運輸費用減少。透過與其客戶磋商，本集團將運輸費用轉嫁至若干客戶。

股份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前股份賠償予管理層之一次性股份支付為人民幣5,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顯著增加至約人民幣5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00,000元)，主要反映因上市而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因業務擴展而支付予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員工福利總額(包括薪金、社會福利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較高，介乎6.6%至9.3%(二零一零年：5.1%至7.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內因上市活動而產生之一次性行政開支及股份支付。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1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9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9.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40.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50%減稅到期，繼而須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及(ii)不可扣減主要包括上市之專業費及股份支付之開支。

年度溢利及邊際利率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300,000元或45.4%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29,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利率約為7.0%(二零一零年：14.1%)，其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有關上市之某些一次性行政費用增加及股份支付。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62,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400,000元)，反映了原料及製成品增加，以應付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銷售訂單及交付有所增加，及作為控制預期原料價格持續上升而產生之銷售成本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增加至約72日(二零一零年：5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大量付運予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一年，向客戶付運受到較佳管理，故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新建立之客戶信貸期，故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適度增加至約39日(二零一零年：33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43,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5,000,000元)。本集團向棉紗及合成紗供應商預先支付20%至30%按金，以穩定原料成本，故相關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日減少至約62日(二零一零年：71日)，與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之貿易信貸期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之營運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其產品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3(二零一零年：1.0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63,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0,000元)，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8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4%，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年結日之債務總額除本年度資產總值x100%計算，而債務界定為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貸)為2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定息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400,000元)，及浮息銀行貸款達約人民幣68,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56%至9.31%(二零一零年：定息：每年5.1%至6.1%及浮息：5.3%至7.8%)。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存政策沒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金已存入中國之銀行及香港持牌銀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下一財政年度之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繼續推行謹慎財務管理政策及監察基於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之資金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其之定息計息借貸。同時，本集團面對關於浮息計息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之波動。由於本集團預計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管理層認為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引致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為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打算透過籌措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率開支，以及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利率風險之及考慮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應作出之其他必須行動。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中大部分按美元計值，而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則分別按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而之大部份經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倘貨幣波動，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其產品定價以抵銷生產成本之增加。就價格而言，此或削弱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引致收益下降。未來，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或計及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機器、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35,7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37,9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某些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則被當作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00,000元)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及短期應付票據。

物業估值

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然而，物業權益仍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產生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4,000,000元。估值所列物業每年折舊開支將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14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主要成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之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僱員表現作定期檢討，而其薪酬和花紅與表現有關。本集團既無經歷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使運作停頓，亦無經歷任何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之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維持關係良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預計目前之市場狀況及全球經濟短期內持續。鑒於中國推行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及增加財政開支及舒緩信用政策以促進內需，預期本地經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相信本地市場提供商機及持續上升之本地消費推動工業。中國整體之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並帶來愈多收入，促進都市化及更高之生活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投資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及滿足客戶需求以加強客戶關係。

本集團計劃就其產能及生產設備進行擴充及升級，務求提升其發展及製造功能布料之實力，而該布料能賺取較高邊際利率。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集中於日本之市場，並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展。本集團亦將建立原設計生產之能力，方法為加強其發展能以自有品牌「UTEX」推出市場之產品之研發能力。因此，本集團致力成為其中一個之領先中國功能布料及內衣製造商，為主流之國際服裝品牌服務。

本集團亦將與纖維及紗線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及時了解發展新纖維之最新科技。本集團相信，與上游之物料供應商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更佳地控制原料成本及進一步加強其發展產品之能力。本集團亦明白產品發展對持續增長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於購入新設備、招聘高水準人員及對技術人員持續之培訓，無保留地加強其內部產品發展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共同創辦人。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指派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及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各自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長。彼為執行董事洪建女士之配偶。

王建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濰坊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王建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共諸城市委評為「十佳黨員」，亦為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山東省國際貿易聯合會針織品出口企業分會副主席及常務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十一五」山東紡織優秀創業企業家及諸城市勞動模範之稱號。

洪建女士，58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共同創辦人。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

洪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參加江蘇省教育考試院舉辦之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統計專業單科合格證書。

彼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及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各自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長。

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指派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之配偶。

王韶華先生，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一直出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其董事。

王韶華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針織專業大學專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其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兼讀課程及取得其證書。

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自山東廣豪成立起出任其董事。

王韶華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衛金龍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成衣貿易之中國公司之副總經理。衛先生亦於針織及染色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參與有關行業之生產、管理及銷售工作。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證書。

衛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53歲，現時為諸城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王金堂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自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諸城市財政局局長。

王金堂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鄭雪莉女士，39歲，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高級審核保證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高級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彼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亞彬博士，36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服裝技術客席講師。彼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研究服裝配搭及色樣配搭，並於二零零零年於該大學取得服裝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曾為多本服裝科技學術期刊之合著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簡介

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美域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博士為益德內衣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內衣製造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其預算、生產規劃、工序及質量監控，以及其生產及質量保證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監督胸墊模製業務。

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彥昇先生，31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李先生透過其過往工作積逾八年財務控制及會計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一家國際知名核數師事務所，具核數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之財務經理，具財務控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心德先生，45歲，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及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負責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之產品管理及設備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出任採購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晉升為辦事處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山東大學取得其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季太梅女士，42歲，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責產品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同時兼任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產品規劃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成衣工場主任。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其會計高等專科學位。

周麗女士，39歲，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離職時為進出口部副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其紡織中專文憑學位。彼讀畢山東省幹部函授大學之三年遙距課程後，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經濟管理大學專科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之本報告。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之責任及透明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規管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職員具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行政總裁職務均由董事會主席王建陵先生擔任。雖然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訂明之該兩個職位須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之規定，但王建陵先生在本行業、企業營運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及廣博之見識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王建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可受益於其業務專長及其領導董事會進行本集團長期發展之能力。從企業管治方面看，董事會之決定乃由全體股東投票通過，故主席無法操控投票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仍能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企業架構，以確保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控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

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各個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特別委託高級管理層執行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籌備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董事會所採納執行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即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及擔任委員會之成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發展方向作出不同之貢獻。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旨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以來，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收到由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介紹。該資料介紹乃有關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之就職須知。此外，該資料介紹載有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其後於有需要時編製相關簡介，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了解彼等在相關法例、規例及法規中規定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乃定期舉行，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出席二零一一年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派為主席)	7/7
洪建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7/7
王韶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鄭雪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陳亞彬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所有董事均可徵詢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全體董事可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於有需要時獲取資料。董事應合理要求，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會議常規及方式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擬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所有董事(如適用)。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就批准有關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之一切權力，均在職權範圍內分別加以說明。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與建議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之監控及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經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以供進一步商討及批准。

各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應合理要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雪莉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會計事務方面豐富知識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之相關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標準及規定，並已作足夠披露。

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離任或撤換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表示信納其對於核數費用、過程與效率，以及現任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評核續聘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雪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王金堂先生	1/1
陳亞彬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金堂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包括其他職能)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報酬之政策及結構，及就建立一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薪酬金額(包括就彼等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之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參照董事會不時形成決議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報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了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二零一二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批准有關非執行董事袍金之建議。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金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建陵先生	1/1
鄭雪莉女士	1/1
陳亞彬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實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遵照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予彼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瞭解彼等編製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法定審核服務、上市提供之服務及稅務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並就其有效性作出審閱。董事會要求高級管理層設立和保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

內部管控之架構包括中央導向、資源分配和對各個業務單位操作上之風險管理，並由人力資源，資訊系統與財務活動所支援。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清晰之組織架構，包含了適當之職責分工和報告系統。職權之限度亦適當地設立，在高層方面，董事會保留一些事項之審批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其職位與職責所授予權責去執行其主要任務。本集團亦編製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程序，作為各業務單位之運作指引。所有業務單位必須制作年度預算以供高級管理層審批。業務單位之主管需要評估其業務上特有之風險因素。此外，所有業務單位須遞交月度財務管理報告，對實際結果和預算之間之重大變化作出解釋並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效率及對相關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狀況，對廣泛之財務控制、程序、自我評核工作及風險活動進行審閱，以確保所有業務單位擁有一套有效之內部控制體系。財務部對主要營運及操作上之控制風險作出獨立之審閱後，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並就加強集團內部控制提出推薦意見。

架構內之所有關鍵控制，將由財務部定期測試。外聘核數師亦會對在編製完整及準確財務報告之流程中最為關鍵之控制進行測試。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每半年必須確認其已對內部控制之運作適當進行測試，及對已注意到之控制上之缺陷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有)。外聘核數師亦就控制是否妥當及有效對高級管理層作出建議，以確保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及申報程序得到妥善執行。

關於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執行與董事買賣其證券之指引及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故並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中期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令股東得悉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商討本集團之業務進展。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會在各次大會上回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發展狀況，使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為籌備上市並優化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至95頁。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8,4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其原先計劃之所得款項用途。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1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生產設備進行升級及擴充以提升生產效率，而約1,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高利潤及創新產品。所得款項餘額約31,300,000港元已存入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之計息賬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財政年度之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財政年度之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3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即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財政年度之變動情況詳情載於第 3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年內並無擬派發之股息。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洪建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王韶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衛金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雪莉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亞彬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4.2 條，全體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於本集團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17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之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建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63.42%
洪建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63.42%
衛金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6.31%
王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3.9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記錄(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41,000,000 (L)	63.42%
何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L)	6.58%

附註：

(1) 「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Global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Global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及 Global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發出之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及 Global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0.3%（二零一零年：10.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42.3%（二零一零年：33.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9.9%（二零一零年：59.8%）。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36.5%（二零一零年：33.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任何問題；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刊發其企業管治報告，乃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至25頁。

核數師

年內，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建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於第35頁至95頁之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獲取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我們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16,547	378,289
銷售成本		(289,041)	(272,644)
毛利		127,506	105,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625	3,8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13)	(10,391)
股份支付	30	(5,800)	—
行政費用		(57,938)	(27,984)
融資成本	10	(5,944)	(4,761)
除稅前溢利		49,036	66,405
所得稅費用	11	(19,852)	(12,934)
本年度溢利	12	29,184	53,4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	1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324	53,66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9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8,786	113,739
投資物業	18	—	—
預付土地租賃	19	13,019	13,316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20	2,190	1,399
預付款項	24	15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653	1,318
		145,798	129,77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2,385	51,400
貿易應收款項	23	35,130	54,8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149	17,097
預付土地租賃	19	297	2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	—	9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8,700	9,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3,744	9,454
		188,405	143,6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43,881	55,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7,098	10,712
預收客戶款項		1,673	408
應付股東款項	35	—	1,5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	—	728
計息借貸	28	62,654	67,813
應付所得稅		6,361	4,616
		131,667	140,874
流動資產淨值		56,738	2,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536	132,5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6,000	18,000
資產淨值		196,536	114,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6,938	—
儲備		149,598	114,557
權益總額		196,536	114,557

第35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建陵
董事

洪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213	2,152	46,526	—	—	60,891
本年度溢利	—	—	—	53,471	—	—	53,47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5	—	—	—	195
向法定儲備撥款	—	6,238	—	(6,238)	—	—	—
全面收益總額	—	6,238	195	47,233	—	—	53,6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451	2,347	93,759	—	—	114,557
本年度溢利	—	—	—	29,184	—	—	29,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0	—	—	—	140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	29,184	—	—	29,324
重組後發行新股份(附註 29(a))	83	—	—	—	(83)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份 (附註 29(b))	—	—	—	—	—	—	—
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 29(c))	46,855	—	—	—	—	—	46,855
向法定儲備撥款	—	5,813	—	(5,813)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 30)	—	—	—	—	—	5,800	5,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38	24,264	2,487	117,130	(83)	5,800	196,536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配，撥款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各自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之純利(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當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進一步撥款。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以交換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與僱員就獲轉讓之股份應付之代價淨現值兩者之差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9,036	66,4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53	10,407
投資物業折舊	—	1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97	280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470)	—
存貨減值虧損	426	646
股份支付	5,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11
融資成本	5,944	4,761
利息收入	(333)	(436)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	(3,2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產生之現金	74,569	78,794
存貨增加	(10,941)	(27,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24	(41,5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8	(10,7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157)	3,4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86	6,033
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265	(7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644	7,92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457)	(12,73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2,187	(4,81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9)	(38,541)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2,190)	(1,399)
增加預支	(2,000)	—
還款自(墊付予)關連方	957	(95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900	16,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35	216
已收利息	333	436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	—	(2,70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8,774)	(26,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34,914)	(141,915)
新增借貸	117,755	165,583
已付利息	(6,687)	(5,203)
還款予關連方	(728)	(955)
(還款予)墊付自股東	(1,559)	3,438
因發行新股份而支付開支	(5,295)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2,15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722	2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135	(10,4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4	19,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44	9,454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及綜合基準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Wisdom**」)，乃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由於進行重組之所有實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闡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釐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其他全面收益。在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份而言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修訂已予追溯運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此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對關連人士的定義作出修訂並澄清其涵義。此舉可能引致識別於過往準則未被識別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首次應用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要求方面作出部分豁免。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披露豁免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¹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⁴ 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金融資產轉移交易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是針對已轉移金融資產但轉移人仍對該資產保留某種程度之持續參與時，能對財務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此修訂亦要求披露年度期間不平均發生之金融資產轉移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應用將會影響本集團將來對金融資產轉移有關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對銷要求之應用。新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之界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個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經修訂之對銷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間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揭露。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揭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生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之現金流及契約中之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在隨後之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體有不可撤回之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之公平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投資股息收入列賬於損益賬中。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可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不匹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之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合理地估計有關轉變之影響於詳細審查完成之前乃不可行。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以上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別目的個體」。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包含三部份：(一)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二)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及不同形式之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三)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之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 — 合營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是根據其安排中團體之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合營公司及合營經營兩種。相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之準則並生效於個體對其持有之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比現行之準則提出更廣泛之披露要求。

以上五項準則皆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但必須五項準則均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這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五項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之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此準則界定公平值之定義，制定計量公平值之架構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應用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下，此準則皆生效於金融工具與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要求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披露要求較現有之準則更廣泛。例如現時計量及定性披露只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金融工具」下之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值價值層披露，這將會覆蓋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公佈之數字產生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需作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之報表呈列。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新增披露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二)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亦會隨未來會計期內修訂本之應用而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活動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已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上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時合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準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而成之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費用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股權內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有關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研究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費用。

供自用之租賃土地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知道這兩個元素為經營租約，否則整個租約歸類為一個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乃按於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入賬作經營租約之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中可能有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本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行政用途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及並用限制用途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連方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將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方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時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主要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全部費用及費點)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同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

轉讓予僱員之股份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僱員收到之股份之公平值並扣除僱員支付之代價淨現值後釐定，於轉讓股份時即時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樓宇擁有權

本集團若干樓宇並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正式業權。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惟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樓宇，原因為彼等預期法定業權將於日後在並無重大困難之情況下取得且本集團實質上現時正控制該等樓宇之用途。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數字不同，則該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扣除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存貨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385,000(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400,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7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減值。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付款能力，可能需要提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1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85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651,000元)，且並無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78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3,739,000元)及人民幣13,31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1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變現存貨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65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18,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股份支付估值

已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估值要求於釐定股份之預期股息及於轉讓日期之無風險利率時作出判斷。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計息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增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74	77,19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26,678	151,8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及計息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另外，本集團旨在透過發展內衣產品之中國及美國市場，擴闊客戶基礎。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及中國，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26%(二零一零年：10%)及73%(二零一零年：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8%(二零一零年：79%)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結餘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銷售，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9%(二零一零年：64%)之銷售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有別於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而成本近99%(二零一零年：99%)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分別以美元、日圓(「日圓」)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9,247	8,436
港元	36,267	998
負債		
美元	10	2,638
港元	958	449
日圓	40	14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日圓及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期間對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以下正數或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或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附註i)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1,324)	(21)
		美元影響 (附註i)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346)	(217)
		日圓影響 (附註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2	5

附註：

- (i)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風險。
- (ii)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風險。
- (iii)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計息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存款利率將大幅波動，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計息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非衍生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之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於各期間增減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1,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融資之使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計算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現金流量乃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881	—	—	43,881	43,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3	—	—	14,143	14,143
計息銀行貸款					
— 浮息(附註)	67,520	6,322	—	73,842	68,654
	125,544	6,322	—	131,866	126,6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038	—	—	55,038	55,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4	—	—	8,754	8,754
應付股東款項	1,559	—	—	1,559	1,5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8	—	—	728	728
計息銀行貸款					
— 定息(附註)	28,859	367	6,307	35,533	33,377
— 浮息(附註)	30,622	10,616	—	41,238	38,436
其他貸款					
— 定息	10,051	—	—	10,051	10,000
— 浮息	2,167	2,026	—	4,193	4,000
	137,778	13,009	6,307	157,094	151,892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期限分析之「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1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6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選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機會渺茫，原因是該等貸款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27,000元之若干機器之抵押全數涵蓋，而本集團過往並無欠繳或遲繳本金或利息。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而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後三年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704,000元。

c. 公平值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銷售內衣及布料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291,074	257,686
針織布料	125,473	120,603
	416,547	378,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1) 內衣產品 — 製造內衣及成衣
- 2) 針織布料 — 製造布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預付土地租賃、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物業折舊、投資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攤銷、董事酬金、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應收關連方款項、一般營運用途之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一般營運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計息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91,074	125,473	416,547
分部間收入	58,016	106,579	164,595
對銷	(58,016)	(106,579)	(164,595)
本集團收入	<u>291,074</u>	<u>125,473</u>	<u>416,547</u>
分部溢利	<u>54,949</u>	<u>19,558</u>	<u>74,507</u>
其他收入			333
融資成本			(5,94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u>(19,860)</u>
除稅前溢利			<u>49,036</u>
分部資產	<u>150,516</u>	<u>108,502</u>	<u>259,018</u>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8,700
遞延稅項資產			1,653
預付款項			922
其他應收款項			<u>166</u>
綜合資產總值			<u>334,203</u>
分部負債	<u>38,008</u>	<u>23,582</u>	<u>61,590</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62
應付所得稅			6,361
計息借貸			<u>68,654</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6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57,686	120,603	378,289
分部間收入	29,468	101,725	131,193
對銷	(29,468)	(101,725)	(131,193)
本集團收入	<u>257,686</u>	<u>120,603</u>	<u>378,289</u>
分部溢利	<u>45,866</u>	<u>22,993</u>	68,859
其他收入			3,896
融資成本			(4,7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u>(1,589)</u>
除稅前溢利			<u>66,405</u>
分部資產	<u>156,360</u>	<u>91,990</u>	248,350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957
遞延稅項資產			1,318
預付款項			<u>3,752</u>
綜合資產總值			<u>273,431</u>
分部負債	<u>42,354</u>	<u>23,658</u>	66,01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6
應付所得稅			4,6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8
應付股東款項			1,559
計息借貸			<u>85,813</u>
綜合負債總額			<u>158,8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 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7,108	6,642	—	13,750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470)	—	—	(470)
存貨減值虧損	—	426	—	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475	(59)	—	4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8	13,813	—	29,351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500	1,690	—	2,19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 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4)	(36)	(73)	(333)
融資成本	3,329	2,615	—	5,944
所得稅費用	9,102	10,750	—	1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719	4,955	26	10,700
存貨減值虧損	444	202	—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1	20,613	—	39,494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	1,399	—	1,399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	—	4,568	—	4,568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 之收益	—	—	(3,293)	(3,29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 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18)	(18)	—	(436)
融資成本	3,175	1,586	—	4,761
所得稅費用	7,308	5,626	—	12,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而釐定之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247,274	196,443	—	—
中國(註冊國家)	127,798	148,896	144,145	128,454
美國	39,248	30,249	—	—
其他	2,227	2,701	—	—
	416,547	378,289	144,145	128,4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 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51,920	128,007

¹ 來自製造內衣及海外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3	436
銷售廢料	223	—
租金收入	—	167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附註)	—	3,293
其他	69	—
	625	3,8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16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行政費用)	—	(13)
	—	15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廣豪貿易有限公司(「廣豪貿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方海聯國際有限公司(「海聯」)簽訂有關一項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35(ii)(e)。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4,000元及人民幣1,433,000元之該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已按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60,000元)之代價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9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074	4,5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613	630
	6,687	5,203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743)	(442)
	5,944	4,761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總額，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每年7.3%(二零一零年：6%)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844	13,278
— 香港利得稅	—	218
預提稅	358	—
遞延稅項(附註21)	(350)	(562)
	19,852	12,934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25%。

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諸城裕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而諸城裕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諸城裕民之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山東廣豪**」，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山東廣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續)

(iv) 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 2008 第 1 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 126,814,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81,083,000 元)之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036	66,40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59 (23)	16,601 (823)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6,127	307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業務不同稅率及按優惠稅率 計算稅項之影響	183	(5,791)
已分派溢利之預提稅	3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8	2,64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9,852	12,934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667	42,964
股份支付	5,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3	1,69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4,190	44,655
核數師酬金	568	26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89,085	271,998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97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53	10,407
投資物業折舊	—	13
匯兌差額，淨額	1,810	1,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11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	(3,293)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470)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426	646
研究開支	355	18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50	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635	7	642
洪建女士	—	896	7	903
王韶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430	1	431
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250	1	251
	—	2,211	16	2,2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0	—	—	10
鄭雪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5	—	—	15
陳亞彬博士(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10	—	—	10
	35	—	—	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126	4	130
洪建女士	—	126	4	130
	—	252	8	2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包括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二零一零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及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8	1,9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
股份支付	5,800	—
	7,987	1,920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20,000元； 二零一零年：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47,000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 1,230,000元至人民幣1,640,000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人民幣 1,271,000元至人民幣1,695,000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 3,280,001元至人民幣3,690,000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人民幣 3,388,001元至人民幣3,811,500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 3,690,000元至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相等於人民幣 3,811,501元至人民幣4,235,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1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4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08,328,767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因進行重組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新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份而調整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8,328,7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8,328,767	3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包括因進行重組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9,999,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之29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自呈列期初(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流通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284	2,044	51,968	2,307	3,354	949	109,906
添置	—	647	23,107	502	3,344	11,894	39,494
出售	(11)	—	(808)	(465)	(17)	—	(1,301)
轉撥自在建工程重新 分類為投資物業	—	—	121	—	—	(121)	—
匯兌調整	—	—	—	—	(23)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 一年一月一日	49,273	2,691	74,388	2,344	6,658	12,722	148,076
添置	366	—	12,785	2,250	1,193	12,757	29,351
出售	(1,127)	—	(553)	(14)	(1,772)	—	(3,4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321	—	—	—	—	(19,321)	—
匯兌調整	—	—	—	—	(19)	—	(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7,833	2,691	86,620	4,580	6,060	6,158	173,9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52	676	14,220	1,192	2,387	—	25,027
本年度撥備	2,583	515	6,523	385	401	—	10,407
出售時對銷	(5)	—	(620)	(444)	(5)	—	(1,074)
匯兌調整	—	—	—	—	(23)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30	1,191	20,123	1,133	2,760	—	34,337
本年度撥備	2,873	504	8,292	648	1,136	—	13,453
出售時對銷	(488)	—	(448)	(14)	(1,665)	—	(2,615)
匯兌調整	—	—	—	—	(19)	—	(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515	1,695	27,967	1,767	2,212	—	45,1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6,318	996	58,653	2,813	3,848	6,158	128,7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143	1,500	54,265	1,211	3,898	12,722	113,739

本集團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持作自用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3-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3,89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現正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09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228,000元)之若干樓宇及機器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3)。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1,519
出售	—	(1,519)
於年末	—	—
累計折舊		
於年初	—	72
本年度撥備	—	13
出售時對銷	—	(85)
於年末	—	—
賬面值		
於年末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豪貿易與海聯就本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9)按代價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60,000元)售出，而收益約人民幣3,29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物業於有關租期按直線基準折舊。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土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4,864	12,104
添置	—	4,568
出售	—	(1,808)
於年末	14,864	14,864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251	1,346
本年度撥備	297	280
出售時對銷	—	(375)
於年末	1,548	1,251
賬面值		
於年末	13,316	13,613
就呈報目的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3,019	13,316
流動資產	297	297
	13,316	13,613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所有預付土地租賃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3)。

20.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收購下列各項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0	1,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0	366	28	774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466	124	(28)	562
匯兌差額	—	(18)	—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	472	—	1,318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350	—	—	350
匯兌差額	—	(15)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	457	—	1,6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中國及香港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62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44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2,7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61,000元)之香港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香港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及中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4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中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

22.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8,490	14,942
在製品	28,506	31,440
製成品	15,389	5,018
	62,385	51,400

於本年度，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47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於銷售相關存貨予以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69	54,893
減：呆賬撥備	(39)	(39)
	35,130	54,854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其客戶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3,885	38,492
31-60日	9,467	15,725
61-90日	989	190
90日以上	789	447
	35,130	54,854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7,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如下：

	總計	並無逾期 或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總計	或減值	少於30日	31-120日	12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4	54,217	190	447	—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30	33,352	989	772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1,4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65,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詳情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909	8,268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26	3,752
向供應商墊款	9,208	7,694
其他應收款項	8,065	5,651
	18,299	17,097
減：列於非流動部分項下之金額	150	—
	18,149	17,0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墊付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乃不計息及於需要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144	57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約人民幣8,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00,000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作為短期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5厘至3.3厘(二零一零年：0.4厘至2.2厘)計息，並將於各應付票據交易完成及銀行貸款清償時解除。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5厘(二零一零年：0.01厘至0.5厘)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38	168
港元	35,123	941
	35,461	1,109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供應商就採購原料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7,875	25,956
31-90日	8,818	14,034
91-180日	4,601	9,854
180日以上	2,587	5,194
	43,881	55,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638
日圓	—	142
	—	2,780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882	8,056
其他應付稅項	2,955	1,958
其他應付款項	3,261	698
	17,098	10,712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
日圓	40	—
港元	958	372
	1,008	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8,654	71,813
其他貸款(附註(i))	—	14,000
	68,654	85,813
有抵押(附註(ii)及(iii))	68,654	71,813
無抵押	—	14,000
	68,654	85,813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60,041	63,0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0	1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000
	66,041	81,045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 按要求的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的償還條款 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613	4,768
	68,654	85,81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62,654)	(67,813)
	6,000	18,000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利率加每年5厘計息。其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諸城市舜邦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每年5.56厘計息。其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65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3,813,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樓宇、機器、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諸城裕民針織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1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獲本公司董事共同擔保。擔保之詳情於附註35披露。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	—	5.1%-6.12%	43,377
浮息借貸	6.56%-9.31%	68,654	5.31%-7.84%	42,436
		68,654		85,813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之借貸額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88,500	—

29. 股本

法定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遵照公司法重新指定所有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法定股份為無票面值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將其法定普通股最高數目由 39,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股股份。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備同等地位。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	—	—
因重組而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a)	9,999,999	100,000	8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 0.0000001 港元發行新股份	(b)	290,000,000	29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c)	80,000,000	64,000,000	52,150
減：股份發行費用	(c)	—	(6,508,854)	(5,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u>380,000,000</u>	<u>57,591,175</u>	<u>46,9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 Global Wisdom 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向本公司董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換取廣豪貿易之全部股權，以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90,000,000 股新普通股，發行價為 0.0000001 港元，合共 29 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 0.8 港元發行，而股份發行費用約 6,509,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295,000 元)因新股份發行而產生。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為肯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本公司控股公司Global Wisdom向行政人員轉讓合共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719,000元（「**股份代價**」）。股份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乃股份當時之公平值。行政人員須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股份代價，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已由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支付，其餘一期將由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支付。行政人員將支付之股份代價淨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釐定為約人民幣24,919,000元。

因此，本集團就上述安排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乃轉讓予行政人員之股份公平值與行政人員將支付之股份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淨現值之差額。該人民幣5,800,000元之款項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記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旨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被選之參與者提供鼓勵，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i)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客戶；v)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47	4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720
五年以上	420	90
	2,176	1,21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租期為三年至十年，期間租金固定。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款項	10,000	9,555

33. 資產抵押

於年結日，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附註26)及銀行貸款(附註28)之擔保：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	13,316	13,613
樓宇	35,671	37,901
機器	12,427	14,3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700	9,600
貿易應收款項	21,499	6,765
	91,613	82,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及於損益扣除之總額約為人民幣 2,723,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691,000 元）。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廣裕」） （附註 1 及 2）	受衛金龍先生（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董事）之重大影響
諸城裕興針織服裝有限公司（「諸城裕興」） （附註 1 及 3）	由王建陵先生最終控制
寶登服飾有限公司（「寶登服飾」）（附註 4）	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最終控制
青島埃瑞柏服飾有限公司（「埃瑞柏」） （附註 1）	由王建設先生（王建陵先生之兄弟）最終控制
海聯	由王雯絮女士（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之女兒）最終控制
洪建女士及王建陵先生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董事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1) 公司名稱之英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2) 廣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股東改為獨立第三方後不再屬本集團之關連方。
- 3) 諸城裕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改為獨立第三方後不再屬本集團之關連方。
- 4) 寶登服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註冊為不活躍公司。

(i) 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尚未支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尚未支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寶登服飾	—	2,68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b)				
寶登服飾	—	957	957	957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c)				
洪建女士	—	1,55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b)				
寶登服飾	—	728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向關連方進行之銷售交易。結餘指銷售交易產生之未清償金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完成有關寶登服飾之交易。
- b) 該等款項來自(引致)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資金轉移。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清償。
- c)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寶登服飾	本集團銷售貨品	—	15,256
	本集團採購貨品	—	518
(b) 廣裕	本集團銷售貨品	277	21,452
	本集團採購貨品	279	—
(c) 諸城裕興	本集團銷售貨品	—	90
	本集團採購貨品	—	2,121
(d) 埃瑞柏	本集團銷售貨品	—	39
(e) 海聯	本集團銷售投資物業(附註)	—	6,160
(f) 王建陵先生及 洪建女士	董事擔保之銀行貸款	—	8,013
(g) 王韶華先生及 衛金龍先生	股份支付(附註30)	5,8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連方之交易(a)、(b)、(c)及(d)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確認，交易(e)、(f)及(g)已根據互相協定條款完成。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豪貿易與海聯就本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簽訂買賣協議。投資物業連同預付土地租賃已按代價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60,000元)出售。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84	2,226
退休福利	34	13
股份支付	5,800	—
	10,718	2,23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投資物業按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0,000元)之代價出售，代價乃根據海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洪建女士簽訂之抵銷協議透過與一名股東之結餘支付。

附註19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賃增加之代價約人民幣4,568,000元已由約人民幣1,863,000元之按金支付。

附註1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494,000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部分由分別約人民幣1,3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1,000元)之按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佔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廣豪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廣豪服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成衣
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1,300,000美元	100%	製造內衣
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600,000美元	100%	製造布料、提供布料織造及 印染服務
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850,000美元	100%	製造內衣及成衣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之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表格所列為對本公司本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為構成淨資產之重大組成部份之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6,547	378,289	194,912	136,188
本年度溢利	29,184	53,471	31,612	7,4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324	53,666	31,446	8,04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4,203	273,431	190,289	143,464
負債總額	(137,667)	(158,874)	(129,398)	(114,019)
權益總額	196,536	114,557	60,891	29,445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按合併基準予以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全年內及年終時均已存在，並已自招股章程摘錄。